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审核，现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：

一、教学名师工作室、教学名师团队建设、教学团队带头人工作室、校企合作示范实训中心、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项目、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（MOOC）示范项目、精品线下开放课程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、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。

二、教学名师工作室、教学名师团队建设、教学团队带头人工作室、校企合作示范实训中心、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项目、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（MOOC）示范项目、精品线下开放课程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、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。

三、教学名师工作室、教学名师团队建设、教学团队带头人工作室、校企合作示范实训中心、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项目、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（MOOC）示范项目、精品线下开放课程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、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。

四、教学名师工作室、教学名师团队建设、教学团队带头人工作室、校企合作示范实训中心、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项目、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（MOOC）示范项目、精品线下开放课程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、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。

五、教学名师工作室、教学名师团队建设、教学团队带头人工作室、校企合作示范实训中心、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项目、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（MOOC）示范项目、精品线下开放课程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、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。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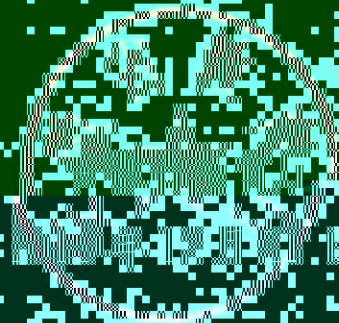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认真学习借鉴兄弟学校的好经验好做法，进一步做好宣传，将活动开展式入团史“双一课”中，做市“双课工程”的一课教材。各校要充分认识开展此主题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“四个方面”，即：在目标引领上下功夫，在内容设计上上下功夫，在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团课学习材料（团课主题：团史教育）
 2. 2022 年团课学习材料（团课主题：团史教育）
 3. 2022 年团课学习材料（团课主题：团史教育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